

“天府通办”电子证照亮证操作说明

一、安装“天府通办”APP

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查找“天府通办”app并安装。



进入“天府通办”app，点击下方菜单“我的”，在页面上方点击登录，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（法人账号或经办授权人账号），账号密码与四川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一致。



二、认领“电子证照”

在“我的”页面中点击企业证照右侧“全部>”按钮，然后在电子证照页面，点击下方“+ 添加证照”按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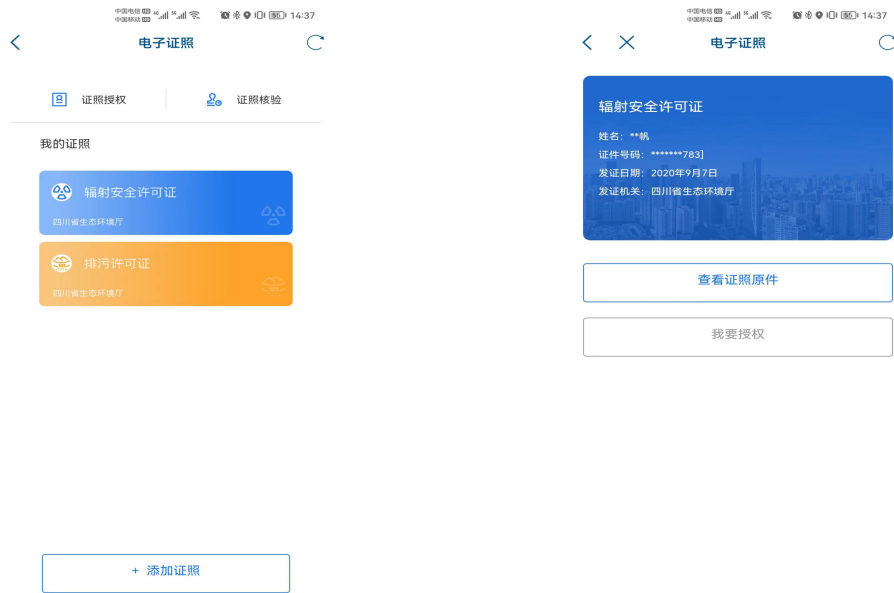
可选择“按种类”或“按部门”查找电子证照，点击证照右侧“添加”按钮即完成认领。



三、“电子证照”亮证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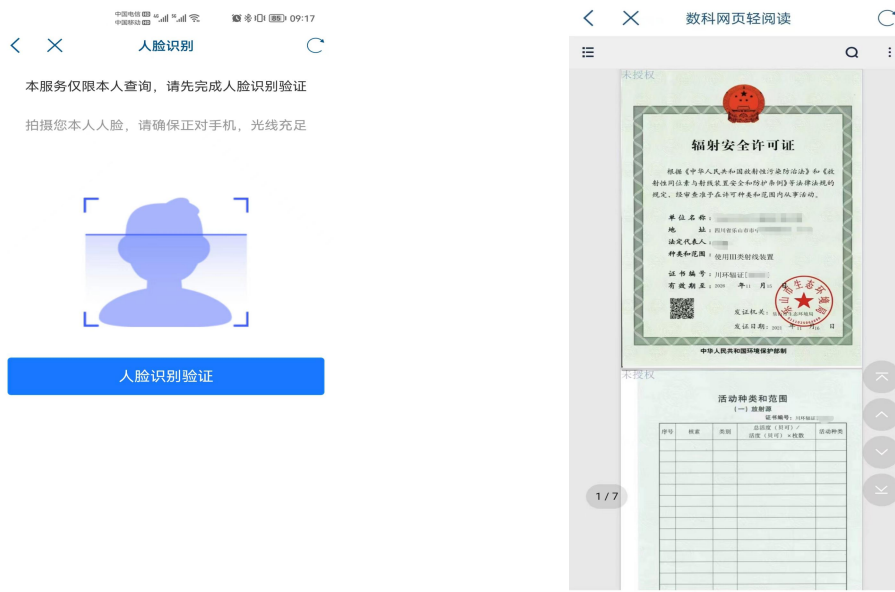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电子证照认领后，在证照列表页面点击需要亮证的

证照，确认证照基本信息。



点击下方“[查看证照原件](#)”按钮，按照提示进行人脸识别（**法人或经办授权人**），完成后即可查看电子证照详细原件，对外亮证使用。

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全面启用生态环境系统电子证照的函》（川环函〔2021〕594号），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四、关于添加“经办授权人”相关操作

①首先注册经办授权人的个人账号

访问四川政务服务网，点击右上角“注册”按钮；



通过个人注册选择方式注册个人实名账号；



例如选择通过微信注册，点击右侧“立即前往”，扫描弹出页面的二维码，并完善证件信息后点击“提交”即完成账号注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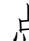
②再通过法人账号对其授权

通过登录页面选择“法人登录”，登录法人账号；



点击右上角“法人中心”进入法人专属服务空间；



点击下方菜单“授权管理”，在已授权账号列表右上方
点击“ 新增授权”按钮；



新增授权需要先通过法人账号绑定的手机号进行验证；



完成验证后，添加经办个人账号（手机号）即完成授权。

注意：授权后，经办授权人在登录界面是选择“法人登录”而不再是个人登录。